

6月15日零时，涉及近3700家医院的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正式实施，北京公立医院正式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这意味着，此次改革连同此前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的实施，宣告“以药养医”“以械补医”时代即将画上句号。

业内人士表示，自2017年我国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通过取消药品加成、逐步取消耗材加成，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目的是在保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的背景下，以更合理的收费机制，降低耗材使用费，提升医疗服务收入水平。

超7000家公立医院取消耗材加成

随着北京市近3700家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截至目前，我国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医院已超7000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已有福建、安徽、天津、北京、山东、贵州、湖北、广东等近20个省市宣布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其中，福建、天津、广东、四川、新疆、辽宁、北京已全面启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福建省厦门市自2015年6月1日起，率先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随后，福建省医保办宣布，自2018年5月起，福

建全省医保定点的民营医院以及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都要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天津市宣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性医用耗材加成，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减轻患者整体负担。

2018 年底，辽宁省各地区、市（县）361 家公立医院陆续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同步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 21 个地市全部取消医耗加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新疆全面取消自治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一次性消耗卫生材料加成政策，实行零差率销售。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雷海潮表示，医药耗材加成，是指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耗材，医院在进价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收取。以北京为例，医用耗材的加成有两部分，对 500 元以上的医用耗材按照进价的 5% 加价，500 元以下的按照 10% 加价。改革之后 5% 和 10% 的加价比例将全部取消，医疗机构将按照医用耗材的进价收取费用。

医用耗材加成一直广为诟病，高值耗材更被认为是购销领域滋生腐败的重要原因。雷海潮介绍，通过取消药品耗材加成、降低部分检验费用，就是让开药、使用支架和导管等医用耗材，不再给医疗机构带来额外利益。

纠偏医疗服务价格“脑体倒挂”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巡视员朱洪彪表示，公立医院改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医改最难啃的硬骨头。在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的同时，进一步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通过集中采购、分类采购，降低虚高药价，可以腾出空间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务价值，逐步向合理的价格过渡。

具体来看，北京此次改革涉及“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一降低”，是指降低仪器设备开展的检验项目价格；“一提升”，是指提升中医、病理、精神、康复、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项目价格；“一取消”，是指取消医疗机构医用耗材5%或10%的加价政策，按医用耗材采购进价收费；“一采购”，是指实施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和药品带量采购；“一改善”，是指改善医疗服务，加强综合监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406

